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8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9,9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581,101.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91,95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14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81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82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8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由“中信泰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变更为“CIT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 LTD.”,英文名称由“CITIC STEEL”变更为“CITIC SPECIAL STEEL”。
2.公司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2402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先生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94人,代表股份179,119,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534股的46.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74,97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92人,代表股份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桂林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桂林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31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焦大伟先生、石家峥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石家峥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刘佳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家峥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焦大伟先生、刘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二、电力业务
公司煤炭业务分布于安徽地区,主要为动力煤,部分1/3焦煤。
公司电力业务分布于安徽和江西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司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三、生产经营活动数据
以上生产经营活动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四季度
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及计算公式,公司拟将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定价方法包括了计算公式、参数取值以及各变量的说明等。双方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公告》。
按照计算公式和2026年第三季度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计算,公司将2026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876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75.38元/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根据上游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6年6月28日开始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停车期间海南凯美特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根据上游检修计划调整安排,上游检修工期适度延长,海南凯美特生产装置检修时间同步延长。本次延期的具体时长将视上游供气及检修进展动态调整,具体复产时间以实际检修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海南凯美特检修进度,并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来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粤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蓝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9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19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召开的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因统筹安排相关工作需要,决定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10月26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日期、召开地点、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9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英霞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nbnay.com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土耳其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的生产线通过了土耳其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以下简称“TTTCK”)GMP符合性检查,并获得TTTCK颁发的GMP证书(编号:2026-423/1),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城东路62号、60号
证书发布日期:2026年9月30日
土耳其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以下简称“PIC/S”)成员国,本次获得TTTCK颁发的GMP证书,代表着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首次通过PIC/S成员国GMP符合性检查。PIC/S为国际药品监管合作的重要机制,由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机构组成,以统一标准对人用和兽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魏中浩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法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徐法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及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特此公告。